

芜湖恒泰有色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李勇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芜湖恒泰有色线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5,8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关于芜湖恒泰有色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
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《芜湖恒泰有色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关于芜湖恒泰有色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
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《芜湖恒泰有色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关于芜湖恒泰有色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
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《芜湖恒泰有色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关于芜湖恒泰有色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《芜湖恒泰有色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关于芜湖恒泰有色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不予分配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《芜湖恒泰有色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不予分配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关于芜湖恒泰有色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《芜湖恒泰有色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芜湖恒泰有色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内容详见公司于

2018年4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芜湖恒泰有色线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09)及《芜湖恒泰有色线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1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安徽共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共生物流”）的共生物流平台为第三方物流网络平台，并提供与物流相关的衍生服务。该平台主要用于物流车辆的管理等，帮助物流运输需求方和承运方能以便捷、高效、低成本方式成交并完成运输服务。基于运输费用占公司年营业收入比重较大且超过 20%，为降低运输费用及其管理费用，根据公司 2018 年度业务发展需要，预计 2018 年向其支付不超过 800 万元物流运输费用，较之前的经营模式年运输费能降低 5%左右。共生物流的控股股东为芜湖众创物流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，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李文为其合伙人之一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
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因相关股东李文与李勇、李金梅签订
有《一致行动协议书》，因此三名关联股东李文、李勇、李金梅均回
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《会计政策变更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张大林、肖郑东

结论性意见：基于上述事实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

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芜湖恒泰有色线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、《芜湖恒泰有色线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、《芜湖恒泰有色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芜湖恒泰有色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芜湖恒泰有色线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 日